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及其他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5日